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潤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劉潤浩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凌晨時分，係將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臨停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路旁（該處鄰近四維路與同區民安路之交岔路口），嗣於同日凌晨2時37分許，劉潤浩啟動前述自用小客車，並欲往前行駛穿越上開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號誌，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前行進入上開路口，適告訴人蔡秉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正依交通號誌（綠燈）指示、自其左方即沿民安路直行經過上開路口，因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並導致蔡秉宏因此受有雙下肢擦挫傷、左肩疼痛等傷勢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蔡秉宏告訴被告劉潤浩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

01 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
02 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石秉弘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